



香港商船資訊

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

根據《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適用於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

致：跨境高速船經營人

概要

本文旨在把根據《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HSC 規則》）適用於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的可豁免條款通知跨境高速船經營人。本文取代分別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MSIN）第 5/2011 號和 26/2014 號。

1. 根據 MSIN 第 34/2016 號－“實施《2016 年商船（安全）（高速船）（修訂）規例》”，凡跨境航行並於 2016 年 7 月 1 日以前建造的高速船，必須符合《1994 年 HSC 規則》及其修正案的規定；在該日期或之後建造的高速船，則必須符合《2000 年 HSC 規則》及其修正案的規定。
2. 基於航道特質（即所涉水域相對遮蔽且與鄰近陸地相距不遠），跨境航行的香港註冊高速船可獲豁免，無須完全符合《1994 年 HSC 規則》或《2000 年 HSC 規則》及相關修正案的規定。豁免高速船無須符合《1994 年 HSC 規則》、《2000 年 HSC 規則》或其相關修正案規定的詳情，分別載於本文附件 1 和附件 2。
3. 上述附件 1 和附件 2 亦詳見於海事處網頁（<http://mardep.gov.hk/hk/msnote/msin.html>）。
4. 海事處客船安全組會為香港註冊的高速客船批准圖則和進行初次、續證及定期檢驗。該組如信納高速船已符合相關《HSC 規則》及其修正案的規定，會向有關船隻簽發高速船安全證明書及高速船營運許可證。

5. 本文取代分別於 2011 年 1 月 24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發出的香港商船資訊第 5/2011 號和 26/2014 號。

海事處航運政策科
2016 年 8 月 22 日